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迎接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以下简称“办学能力评价”）的各项工作，确保学院顺利通过办学能力评价，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评价价值导向，确保评价工作的正确方向。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关键要素》，贯彻“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的方针，进一步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学院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以适配新质生产力成长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求，不断增强学院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建设，提升质量。持续加大建设力度，推动学校办学条件托底、改善、提升，努力提升办学质量，全面推动学院建设和事业发展。

（二）统筹安排，协同推进。紧扣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

革主线，坚持将迎接办学能力评价与实施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相结合，明确责任，合理安排，分工协作，共同推进。

（三）以评促建，完善制度。贯彻落实“十六字方针”，认真对照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要求，加强过程管理和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不断促进教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四）落实标准，形成特色。准确理解和把握办学能力评价指标内涵，结合学院实际，对照指标体系，落实标准、规范建设，坚持创新，努力形成办学特色。

三、工作目标

以办学能力评价为契机，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严格监测数据质量与规范，根据《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标准，系统优化办学条件，构建“数据驱动—动态监测—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根据《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关键要素》的要求，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与特色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增强主要专业（群）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精准对接区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发展需求，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为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

四、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处理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问题，学院成立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学院办学条件监测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监测办”）和学院

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监测办设在学院办公室，评估办设在教务处。

1. 评价领导小组

组长：陈为旭、陈 硕

常务副组长：陈增明

副组长：陈贞健、黄典焕、黄志宁

组员：林超祺、张 伟、雷路平、陈 简、王志红、郑 琳、张 琳、吴梨梨、蔡开祺、胡继雄、黄 红、赵振钦、林学清、刘 彬、王庆业

主要任务：

（1）领导全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制定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方针、政策与目标，对办学能力评价中的重要工作作出决策和指导；

（2）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重大事项，听取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汇报；

（3）审定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阶段任务、《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和《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等重要材料；

（4）协调解决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经费、人员、物资，为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5）督查学院各部门办学能力评价工作。

2. 监测办

主任：陈为旭（兼）

常务副主任：黄志宁（兼）

副主任：陈贞健（兼）、黄典焕（兼）、陈增明（兼）

秘书：林睿

成员：张 伟、雷路平、陈 简、张宾灵、赵振钦、林学清、
刘 彬、王庆业

主要任务：

- （1）协助完成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2）研究《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的体系及监测要点，分解、下达任务；接收、分解、传达评价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学院办学条件监测工作例会；
- （3）协调各部门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办学条件监测工作；
- （4）协助完成全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自查、自评，分析现状；
- （5）收集、整理和反馈学院办学条件监测信息；
- （6）向评价领导小组汇报学院办学条件监测工作进展情况和反馈意见；
- （7）组织牵头部门撰写《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审定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每年10月31日完成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年度报告编制上报工作等；
- （8）组织牵头部门提供办学条件监测的支撑材料，做好“盒子工程”等；
- （9）了解掌握校内外评估工作动态，为评价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参考；
- （10）维护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专题网站；
- （11）督促各部门办学条件监测工作的进程，及时通报任务的完成情况，确保学院办学条件监测工作按计划顺利实施；
- （12）完成评价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任务。

3. 评估办

主任：陈增明（兼）

副主任：张 伟、王志红、郑 琳、张 琳、吴梨梨、蔡开祺、胡继雄、黄 红、林学清、刘 彬

秘书：黄慧君

成员：刘碧云、宋立增、张倩倩、林 佳、陈巧文、王任祥、黄传登、林秋忠、王倩文、叶 娴

主要任务：

- （1）负责制定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2）研究《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关键要素》的内涵及观测点，分解、下达任务；接收、分解、传达评价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工作例会；
- （3）协调各部门工作，督促、检查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工作；
- （4）组织全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自查、自评，分析现状；
- （5）收集、整理和反馈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工作信息；
- （6）向评价领导小组汇报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和反馈意见；
- （7）组织牵头部门撰写《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审定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等；
- （8）组织牵头部门提供学院教学工作评估的支撑材料，做好“盒子工程”等；
- （9）了解掌握校内外评估工作动态，为评价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参考；
- （10）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及评估专家的联系。协助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组织学院开展教师、在校生、毕业生、企业等

维度的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评价问卷调查；

(11) 建设、维护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专题网站；

(12) 督促各部门教学工作评估工作的进程，及时通报任务的完成情况，确保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工作按计划顺利实施；

(13) 完成评价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任务。

(二) 专项工作组

为推进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任务成立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工作中，要充分理解指标内涵、认真分析现状问题、明确工作预期目标、积极构建制度和资料支撑，有效实施和改进工作方案；应努力创新方式方法、充分调动各方活力，营造积极有为的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氛围。通过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专项评估与全面评估相配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协调，全面推进办学能力评价工作。

1. 办学条件建设与数据监测工作组

负责领导：陈为旭

牵头单位：学院办公室

组长：陈为旭

副组长：陈贞健、黄典焕、黄志宁、陈增明

成员：张 伟、雷路平、陈 简、赵振钦、张宾灵、林学清、刘 彬、王庆业

主要任务：

(1) 加大办学条件（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建设，并负责整理、提供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方面的数据；

(2)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年度

报告编制上报工作；

(3) 负责整理、提供《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监测指标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

(4) 根据监测指标数据，提出合理化的工作建议，为后期动态监测不断完善相关指标做准备；

(5) 负责研制《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

(6) 完成评价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任务。

对应指标任务：确保《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中 25 个达标监测点全部达标，22 个动态监测点持续优化。

2.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组

负责领导：陈为旭、陈 硕

牵头单位：学院办公室

组长：林超祺

副组长：张宾灵

成员：张 伟、雷路平、陈 简、王志红、郑 琳、张 琳、吴梨梨、蔡开祺、胡继雄、黄 红、赵振钦、林学清、刘 彬、王庆业

主要任务：

(1) 加强党对学院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和优化学院办学定位、发展思路；

(2) 制定学院“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 完成学院章程核准报备，修订完善学院的纲领性文件，特别是突出立德树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等的制度文件；

(4) 负责撰写办学能力评价《院长工作报告》；

(5) 协助撰写《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6) 完成评价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任务。

对应指标任务：确保《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关键要素》中二级要素 1.1 专业建设的第 1 点和第 5 点，1.2 人才培养的第 6 点所涉及的要素内涵及观测点达标。

3. 教学建设组

负责领导：陈增明

牵头单位：教务处

组长：陈增明

副组长：林学清

成员：张 伟、雷路平、陈 简、王志红、郑 琳、张 琳、吴梨梨、蔡开祺、胡继雄、黄 红、赵振钦、刘 彬、王庆业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院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运行与质量保障等工作；

(2) 负责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各类教学基本文件（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完善和汇编，制订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3) 负责教学检查、“五金”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转，确保各项教学环节达到要求；

(4) 负责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适应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

(5) 全面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方针，加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努力构建学生思政教育长效机制；

(6) 形成制度和措施，积极鼓励学生专升本、专本衔接，参与社会服务，参加各类职业技能考证，引导更多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效果；

(7) 推动产教融合工作，积极服务地方（行业）经济建设；

(8) 推动落实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职教出海”合作办学等工作；

(9) 负责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全员参与的体育活动和各类美育、劳育教育活动；

(10) 协助撰写《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11) 完成评价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任务。

对应指标任务：确保《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关键要素》中二级要素 1.1 专业建设的第 2-4 点，1.2 人才培养的第 7-8 点，2.1 思政课程，2.2 课程建设，2.3 教学与评价，3.1 教材管理与选用，3.2 教材开发，5.1 实训条件，5.2 岗位实习，5.3 安全教育，6.1 社会服务，6.2 国际交流等要素内涵及观测点达标。

4. 师资队伍建设组

负责领导：黄志宁

牵头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组长：黄志宁

副组长：刘 彬

成员：王志红、郑 琳、张 琳、吴梨梨、蔡开祺、胡继雄、黄 红、赵振钦、林学清

主要任务：

(1) 负责配置符合办学能力评价要求的师资队伍；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日常行为规范，构建良好校风、教风；

(3) 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构建进一步调动教师积极性的工作机制；

(4) 开展各类师资培养培训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

(5) 负责制定完善、组织实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其他制度和措施；

(6) 负责学院人事管理系统的建立、更新、维护及数据统计；

(7) 协助撰写《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8) 完成评价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任务。

对应指标任务：确保《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关键要素》中二级要素 4.1 师德师风,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4.3 数量结构, 4.4 职业能力的第 24 点等要素内涵及观测点达标。

5. 学风建设与学生督导组

负责领导：黄典焕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组长：张 伟

副组长：陈 鸿

成员：林超祺、陈 简、王志红、郑 琳、张 琳、吴梨梨、黄 红、林学清、陈凤榕、王庆业

主要任务：

(1) 负责制定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开展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营

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 加强和丰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不断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负责大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与建设；

(3) 负责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4) 指导各系收集整理学风建设、就业指导方面的材料；

(5) 负责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

(6) 负责做好在校生德育教学质量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家长满意度调查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7) 协助撰写《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8) 完成评价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任务。

对应指标任务：确保《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关键要素》中二级要素 1.3 就业状况中要素内涵及观测点达标。

6. 后勤保障组

负责领导：陈贞健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组长：王庆业

副组长：邹金勇

成员：林超祺、张伟、雷路平、陈简、王志红、郑琳、张琳、吴梨梨、蔡开祺、胡继雄、黄红、赵振钦、林学清、刘彬

主要任务：

(1) 负责教学用房、其他校舍、体育场馆的建设，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

(2) 推进学院规划建设和校园环境整治，建设美丽校园；

(3) 负责建设满足专业建设和教学需要的图书资料；

(4) 负责配置满足教学、科研、办公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家具；

(5) 负责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6) 协助校园信息化建设，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

(7) 协助撰写《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8) 完成评价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任务。

7. 宣传动员组

负责领导：陈 硕

牵头单位：党委工作部、学院办公室

组长：林超祺

副组长：何思慧

成员：张 伟、王志红、郑 琳、张 琳、吴梨梨、蔡开祺、胡继雄、黄 红、林学清、陈凤榕、王庆业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院办学能力评价宣传工作的策划、组织及实施；

(2) 负责利用学院官网、学院微信公众号等对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进行宣传；

(3) 负责收集、整理迎评声像素材，制作迎评促建专题宣传片；

(4) 负责设计、布置教学成果展室（含校史馆）、展板；

(5) 完成评价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任务。

(三) 各系（院、部）工作组

各系（院、部）要成立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组，由各系（院、部）负责人任组长，副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任副组长，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等为工作组成员。

主要任务：

(1) 按照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系（院、部）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估办下达的阶段性工作任务；

(3) 完善各系（院、部）、专业发展规划及各类教学管理实施文件；

(4) 各系负责人深入梳理本系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办学成效、办学规划等提前做好接受专家访谈准备；

(5) 各专业带头人认真梳理本专业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办学成效、办学规划等提前做好接受专家访谈准备；

(6) 坚持校企协同育人，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

(7) 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强化校企合作，切实发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作用；

(8)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校企共同开展项目化课程开发和新型教材的编写、校企联合攻关与成果落地，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依托校企合作资源，面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人员提供专业的技能培训与技能鉴定服务等；

(9) 加强教学常规建设和管理，特别是要规范教学档案、课程考核档案、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的过程管理和归档；

(10) 根据《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关键要素》指标要求完成所有支撑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并向评估办提供所需的各类基础材料；

(11) 完成评价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任务。

五、工作阶段安排和主要任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将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分为启动与学习、自建与自评、预评与整改、接受评估、整改等五个阶段。

（一）启动与学习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通过广泛宣传、组织学习，召开不同层面的动员会议，深入动员，统一思想，提高全院师生对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评估意识，进入评估状态，做好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组织准备、思想准备，使广大师生团结一心，紧密配合，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迎评促建工作之中，认真落实迎评促建工作的各项任务，用办学能力评价标准指导日常工作。

本阶段的具体工作包括：

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监测办、评估办、各专项和各系（院、部）迎接办学能力评价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人；制定《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各工作组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各自工作计划；召开全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推进大会；分期组织到已参加评估的院校考察、

学习和调研；邀请专家来校做辅导报告；开展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人员培训；组织编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办学条件常态监测任务分解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任务分解表》、办学能力评价学习资料和相关文件，明确任务分解和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规范；利用学院官网、学院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舆论阵地，广泛开展宣传，各部门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宣讲相关文件和方案，做到人人知晓、个个明白。

（二）自建与自评阶段（2026年1月—2027年12月）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依据办学能力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在全面检查学院办学条件和教学工作状况基础上，开展全面建设，达到办学能力评价“通过”要求；建成办学能力评价材料体系，具备迎接评估的基本条件；通过自评，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整改，以评促建初见成效。

本阶段的具体工作包括：

各部门应按照“硬件达标、软件从严、突出长项、力补短板”的要求，大力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学院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教学基本建设。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的要求，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明确专人负责，严格监测数据质量与规范，查找办学条件的不足和短板，始终坚守办学底线，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为人才培养提供保障。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关键要素的要求，立足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与特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主要专业（群）人

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提升办学能力；以办学能力评价为契机，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教学档案和课程考核档案，建立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确保质量标准执行严格，确保教学运行平稳有序；以“五金”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提高学院教学质量；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和教学资料，核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和材料，做好评建资料的建档工作。

形成《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办学能力评价支撑材料总目录》和评估支撑材料体系；完成《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迎评宣传片初稿及相关评审材料汇编工作。

（三）预评与整改阶段（2028年1月—2028年8月）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邀请省教育厅和省内外院校专家进行预评估，根据预评估专家意见进一步整改，为学院顺利通过办学能力评价打好基础。

本阶段的具体工作包括：

邀请上级有关领导及兄弟院校评估专家，来校进行指导和咨询；全面检查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进一步整改意见和建议；根据预评估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落实整改工作，完善《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等评估文件以及对应评估指标体系的档案材料。

（四）接受评估阶段（2028年9月—专家进校考察）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接受评估，有条不紊开展各

项工作，确保学院顺利通过办学能力评价。

本阶段的具体工作包括：

做好评估专家进校的各项接待工作，积极配合评估专家开展工作；认真分析《专家组评估报告》，整理专家反馈意见与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初步的整改思路。

（五）评估整改阶段

（六）本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根据评估专家组的《专家组评估报告》，在30日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上报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并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本阶段的具体工作包括：

根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上报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召开整改动员大会，向各部门下达整改工作任务书；认真开展整改工作，组织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撰写整改工作总结；做好迎接评估专家随机回访工作；对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办学能力评价对学院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的一次全面检验，评估结果对学院生存、发展和社会地位的提高具有重大影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办学能力评价文件，深入领会办学能力评价的精神实质；要认识到学院办学能力评价是促进学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学院实现内涵发展的良好机遇；要着力通过办学能力评价，对学院办学条件、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诊断，查找存在问题，优化办学条件，更新教育理念，拓宽工作思路，明确发展目标，

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同时，要加大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迎评促建氛围。

（二）统筹安排，有序推进。迎接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全院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必须服从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大局，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各部门都要加强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理论研究，深入探讨，立足校情，创新思路，扎实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进程有序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办学能力评价材料准备等各项工作。

（三）通力协作，保证质量。办学能力评价是一项涉及全院的系统工程，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与交流，深入思考，总结提高，建章立制，查漏补缺，明确重点建设项目并深入推进，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各专项工作组、各系（院、部）和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评价领导小组汇报；要把任务下达、项目推进、材料建设、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力争做到办学能力评价材料详实美观、图文并茂，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任务。

（四）明确责任，严明纪律。各部门要对照本部门情况，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与迎评材料准备等工作；要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主人翁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严明工作纪律，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迎评促建工作中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五）措施到位，狠抓落实。办学能力评价重在建设，各部门必须扎扎实实、认认真真开展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紧紧围绕办学条件检测 25 个达标监测点和教学工作评估 31 个要素及观测点

基本要求，吃透指标内涵，对照要素内涵及观测点，延伸工作范围，对标找差，深入挖掘支撑材料，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早提出建设规划，及时落实建设方案，确保工作措施和支撑材料能有力印证要素内涵及观测点要求；分阶段及时总结迎评工作，做好迎评工作日志，对有关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会议、决议等做好记录；以事实为依据，实实在在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建立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资料管理制度，办学能力评价资料要由专人管理，有专门的存放场所。

七、保障措施

（一）实行责任部门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负责制。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要坚持从大局出发，服从统一安排调度，努力做好办学能力评价的各项工作；要进行全院师生员工总动员，形成人人了解办学能力评价、人人关心办学能力评价、人人参与办学能力评价、人人办为办学能力评价做贡献的良好氛围。

（二）实施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在迎评促建过程中，进一步严肃党纪、政纪，实施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评价领导小组将对参与本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纳入学年考核，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个人学年考核中关于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考核“一票否决”，对工作成绩好、效率高的部门和个人进行激励。

（三）建立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制度。根据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制度，主要包括：评价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监测办、评估办例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专项经费制度等，保证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有章可循。

（四）建立资金、人力、物力保障机制。学院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拓展筹资渠道，加大对办学条件和教学工作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设立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专项资金，保障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日常运行和必要的学习考察；要给予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以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保证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

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分阶段安排表
2.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任务分解表
3.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4.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任务分解表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分阶段安排表

阶段	具体工作	阶段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启动与学习阶段 (2025年6月—2025年12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建各级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制定《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2. 广泛宣传开展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的重要意义、目的、作用以及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部署与要求。 3. 学习考察，组织相关人员到已参加评估的省内外院校考察学习。 4. 制定并征求对《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任务分解及支撑材料总目录》《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任务分解及支撑材料总目录》的意见建议。 5. 建设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办学能力评价专题网站。 6. 召开迎评促建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办学能力评价工作。 7. 督促各部门制定迎评促建工作的计划。 8. 发放办学能力评价学习材料，分层组织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学习培训。 9. 启动学院宣传片的编撰和校史馆升级改造工作。 10. 启动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11. 组织启动与学习阶段总结暨自建与自评阶段工作启动会。 	<p>通过广泛宣传、组织学习，召开不同层面的动员会议，深入动员，统一思想，提高全校师生对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能力评价重要性的认识，在全校牢固树立评估意识，进入评估状态，做好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组织准备、思想准备，使广大师生团结一心，紧密配合，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迎评促建工作之中，认真落实迎评促建工作的各项任务，用评估标准指导日常工作。</p>

阶段	具体工作	阶段目标
<p>自建与自评阶段 (2026年1月—2027年12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部门全面开展原始材料检视工作，摸清家底，形成分类规范完整的办学条件、教学工作、常规工作材料体系，编制分年度的材料目录，形成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支撑材料体系。 学院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全面开展现行制度检视工作，认真审查各类制度的衔接关系，对存在相互矛盾的运行制度进行整改。 各部门对照办学条件监测25个达标监测点和教学工作评估31个要素及观测点，按照“硬件达标、软件从严”的要求，对各项相关工作对标找差，抓住主要薄弱环节，形成自查整改意见，制定改进措施，实施整改。 各部门对各自承担的指标任务开展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报告。 组织校内自评，学院自评专家组根据评估方案开展全面评估，提出各部门整改意见。 各部门根据学院自评专家组意见，提出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充实完善各项评估材料，完成评估材料的归档工作。 完成《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院长工作报告》、迎评宣传片初稿及相关评审材料汇编工作。 组织自建与自评阶段总结暨预评与整改阶段工作启动会。 	<p>依据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观测点内涵要求，全面检查学院办学条件、教学工作状况，摸清家底，查遗补缺，开展全面建设；通过学院自评专家组的模拟评估，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和材料，促使学院办学条件、教学工作得到全面加强，以评促建初见成效，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建成办学能力评价材料体系，达到办学能力评价“通过”要求，具备迎接评估的基本条件。</p>
<p>预评与整改阶段 (2028年1月—2028年8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完善《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修改、完善《院长工作报告》、迎评宣传片，制作《院长工作报告》课件。 各部门做好预评估准备工作；2028年5月前邀请校外专家进行一次预评估。 预评后，各部门对专家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整改完善。 结合整改进一步完善各类文件归档，确定评估材料送审稿。 组织相关部门、教师和学生开展必要的迎评演练。 制定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方案、进校考察工作手册等。 组织预评与整改阶段总结暨接受评估阶段工作启动会。 	<p>邀请省教育厅和省内外院校专家进行预评估，根据预评估专家意见进一步整改，为学院顺利通过评估打好基础。</p>
<p>接受评估阶段 (2028年9月—专家进校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正式迎评专项工作组，做好评估专家进校各项接待准备工作。 召开正式评估前的全院师生动员大会。 完成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案头材料。 加强校园环境整治，呈现最美校园景象。 审定上报《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等书面材料。 配合评估专家组做好实地考察和专家组意见反馈会等工作。 	<p>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接受评估，有条不紊开展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p>

阶段	具体工作	阶段目标
<p>评估后整改阶段 (专家进校考察结束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评估专家组《专家组评估报告》的意见，制定整改方案。 2. 召开整改动员会议，下达整改工作任务书；深入开展整改工作，推进评估成果常态化。 3. 组织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撰写《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整改报告》，并上报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4. 做好评估专家组随机回访工作。 5. 召开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总结大会，对在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p>根据评估专家组《专家组评估报告》的意见，深入剖析，形成整改报告上报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并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p>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单位	标准值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1. 校园建设	1.1 校园占地	1. 校园占地面积	亩	≥ 150	1. 学校产权面积加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达 150 亩。 2. 完成生均占地面积达 54 平方米。 3. 完成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室外 ≥ 4.7 平方米/生，室内 ≥ 0.3 平方米/生）。	后勤管理处	学院办公室、教务处	★本观测点综述（后勤管理处） 1. 学校土地及房屋情况统计（后勤管理处） 2. 学校产权面积相关佐证，如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后勤管理处、学院办公室） 3. 非学校产权面积相关佐证，如租赁协议、使用情况佐证等（学院办公室） 4. 生均占地面积统计材料（后勤管理处） 5.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统计材料（后勤管理处） 6.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2. 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附件3》				
		3. 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附件3》				
4. 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附件3》					
5.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 54					
6.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室外 ≥ 4.7 ，室内 ≥ 0.3					
1.2 生均宿舍	7.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 6.5	完成生均宿舍面积达 6.5 平方米。	后勤管理处	学院办公室、教务处	★本观测点综述（后勤管理处） 1. 生均宿舍面积统计材料（后勤管理处） 2.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1.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 9	完成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 9 平方米。	后勤管理处	学院办公室、教务处	★本观测点综述（后勤管理处） 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统计材料（后勤管理处） 2.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2. 教学条件	2.1 图书资源	9. 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附件3》	1. 制订图书馆发展规划，完成生均图书达 80 册。2. 完成生均年进书量达 3 册。	图书馆	后勤管理处、财务处、教务处	★本观测点综述（图书馆） 1. 图书馆发展规划（图书馆） 2. 图书馆基本情况介绍材料（图书馆） 3.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4. 学校成教（函授）在校生人数统计表（教务处） 5. 生均图书资料统计材料（图书馆） 6. 年生均图书采购统计及相关材料（图书馆）
		10. 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附件3》				
		11. 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附件3》				
		12. 生均图书	册/生	≥ 80				
		13. 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单位	标准值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2. 教学条件 (续)	2.2 信息化建设	14.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 8	1.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达8台 2. 接入互联网出口宽带达1000Mbps	教务处	后勤管理处	★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 1.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2. 学校计算机台数统计材料（后勤管理处） 3.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统计材料（教务处） 4. 校园网建设和利用的基本情况（教务处） 5. 无线网络覆盖基本情况（教务处）
		15.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 1000				
		16. 无线网络覆盖*	/	见《附件3》				
	2.3 仪器设备	1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 3000	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3000元 2.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比达10%	后勤管理处	教务处、财务处	★本观测点综述（后勤管理处）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后勤管理处） 2.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统计材料（后勤管理处） 4.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统计及相关材料（后勤管理处）
		18.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 10				
	2.4 实训条件	19. 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附件3》	统筹推进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结合专业特点、教学需求及区域产业发展，科学规划基地数量与功能布局。	教务处	各系	★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 1. 校内实训基地统计及相关材料（教务处） 2. 校外实训基地统计及相关材料（协议、日常管理等）（教务处）
		20. 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附件3》				
		21. 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附件3》				
		22. 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附件3》				
		23. 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附件3》				
		24.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附件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单位	标准值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3. 师资队伍	3.1 专任教师配备	25. 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附件3》	根据相关规定，配齐配足专任教师数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各系（院、部）	★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 学校专任教师名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学校专任教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2 兼职教师配备	26. 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附件3》	1. 完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低于30% 2. 行业导师占专兼教师总数的比例达25%，且低于 50% 3. 完成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达15%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各系（院、部）	★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 兼职教师名册及相关材料（聘用协议、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等）（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行业导师名册及相关材料（聘用协议等）（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 学校专任教师名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4. 学校兼职教师和行业导师占比数据情况（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5.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统计及相关材料（教务处）
		27. 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附件3》				
		28. 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附件3》				
		29.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 30				
		30.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 25（民办学校 ≅ 50）				
	31.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	%	≅ 15					
3.3 外籍教师配备	32. 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附件3》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配备外籍教师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各系（院、部）	★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 外籍教师名册及相关材料（聘用协议、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等）（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单位	标准值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3. 师资队伍 (续)	3.4 生师比	33. 生师比	/	≤ 18	完成生师比在18:1以内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各系(院、部)	★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 学校专任教师名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兼职教师、行业导师名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4. 学校成教(函授)在校生人数统计表(教务处) 5. 学校分年度生师比统计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5 银龄计划	34. 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附件3》	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申请银龄教师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各系(院、部)	★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银龄教师数据统计及相关材料(聘用协议、上级部门公示等)(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6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35.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 50	完成“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50%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各系(院、部)	★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 “双师”型教师名册及相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学校专任教师名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占比数据情况(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7 专职辅导员配备	36.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geq 1:200$	完成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 专职辅导员名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3. 专职辅导员配备统计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单位	标准值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3. 师资队伍 (续)	3.8 专职思政教师配备	37.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geq 1: 350$	完成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 专职思政课教师名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3.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统计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9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38.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geq 1:4000$, 且至少配备2人	完成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且至少配备2人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名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统计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10 教师职业能力	39.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40.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 15	1. 完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15% 2. 完成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20%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各系(院、部)
41.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				
42. 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3. 师资队伍 (续)	3.11 企业经历	42. 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100%	完成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 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100%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各系(院、部)	★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 教师下企业实践相关制度文件(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教师下企业相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单位	标准值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4. 经费保障	4.1年度经费总收入	43. 学校年度经费总收入*	万元	/	/	财务处	教务处	★本观测点综述（财务处） 1. 学校年度经费收入统计及构成情况材料（财务处）
	4.2生均财政拨款	44.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	/	/	/
4. 经费保障 (续)	4.3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1. 完成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1200元 2. 完成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达13%	财务处	教务处	★本观测点综述（财务处） 1. 学校年度经费收入统计及构成情况材料（财务处） 2.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3. 学校成教（函授）在校生人数统计表（教务处） 4.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材料（财务处） 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及相关材料（财务处）
		4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4.4获得人社部门专项经费	47. 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附件3》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财务处	学生工作部	★本观测点综述（财务处） 1. 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情况统计（财务处） 2. 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情况统计（财务处） 3. 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分析材料（财务处）
注：标“*”的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未标“*”的监测点为基本监测点								

附件 3:

福建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 校园建设

1. 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 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 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 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 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 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 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 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 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9 平方米/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2)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4.7 平方米/生，室内 ≥ 0.3 平方米/生)，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5.6 平方米/生，室内 ≥ 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 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4 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 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1小时参照1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 纸质图书总册数

$T_{\text{电}}$ = 数字资源量 = 电子图书(册) + 电子期刊(册) + 学位论文(册) + 音视频(小时) (音视频1小时算1册电子图书)

(2) 折合学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预科生数 + 成人脱产在校生 + 成人业余在校生数 * 0.3 +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 * 0.1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 0.75

(3) 生均图书 = 图书资源总量 / 折合学生数

(4)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医学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语文、财经、政

法院校均图书 ≥ 80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图书 ≥ 50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2)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 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网络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学生数)*100

(4)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 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4000 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4000 元/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3000 元/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3000 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3000 元/生。

(2)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 \geq 10%；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校内实训基地数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8. 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9. 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来源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

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4)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0. 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1. 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 ≤ 18 ,工、农、林院校生师比 ≤ 18 ,医学院校生师比 ≤ 16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 ≤ 18 ,体育院校生师比 ≤ 13 ,艺术院校生师比 ≤ 13 。

12. 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70(含)岁以下。

13.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4. 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

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全日制学生数

15.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6.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7. 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8. 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19. 年度经费总收入

指标来源：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本表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即本学年第一学期所在日历年度，如2024-2025 学年度，办学经费统计年度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学校年度经费总收入=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2.11.1 学校经费总收入”表中（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科研事业收入合计+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合计）

20. 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民办学校无地方财政拨款的可不填）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数

2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 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22. 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 《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 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任务分解表

一级要素	1. 专业	二级要素	1.1 专业建设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1. 主动服务东部率先发展国家区域战略和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对接区域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学院办公室	党委工作部、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各系（院、部）、 招生办公室、 工会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院长工作报告》，制作《院长工作报告》课件（学院办公室） 2. 学院“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包含学院办学定位（学院办公室） 3. 学院党委会研究学院办学定位问题的相关记录、决议等材料（党委工作部） 4. 学院党代会、教代会讨论学院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等相关材料（党委工作部、工会等相关单位） 5. 学院专业建设服务区域发展布局体系情况报告（教务处） 6. 学院教学、科研、人才等工作会议有关材料（教务处、人事处） 7. 学院承担横向课题情况（教务处） 8. 学院承接社会培训情况（教务处） 9. 学院在校生生源分布情况（招生办公室） 10. 学院毕业生本省去向落实率、就业行业企业分布情况统计分析（学生工作部） 11. 近三年学院开展乡村振兴项目成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教务处）

一级要素	1. 专业	二级要素	1.1 专业建设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2.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近 3 年专业调整优化机制相关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教务处	招生办公室、各系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等管理办法（教务处） 2. 专业调研、专业调整论证、审核等相关佐证材料（教务处、各系、招生办公室） 3. 近 3 年专业调整材料（招生办公室）
3.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产业学院建设、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教务处	各系、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专业建设规划（教务处） 2. 专业建设规划调研及论证材料（教务处） 3.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教务处） 4. 校企合作协议（教务处） 5. 教师下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人事处） 6. 校企共同开发课程、教材等相关材料（教务处） 7. 双师队伍共建材料（人事处） 8. 实习实训基地材料（教务处） 9. 产业学院组建、培养模式创新、教学资源共建以及服务产业成效等材料（教务处） 10. 学院职教周、校企合作论坛等资料（教务处） 11. 近 3 年分专业招生计划与实际报到数据（招生办公室） 12. 专业（群）学生占比统计表（重点专业/群学生占比与学校服务面向的一致性）（教务处） 13. 毕业生就业年度报告（学生工作部）

一级要素	1. 专业	二级要素	1.1 专业建设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4. 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教务处	各系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专业建设规划（教务处） 2. 学院关于“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学习或相关会议材料（学院办公室） 3. 学院开展区域产业布局的调研材料（教务处） 4. 学院专业布局与区域产业布局匹配分析材料（教务处） 5. 学院现有专业改造调研及实施成果材料（各系） 6. 学院各专业（群）自我诊断报告及现场说专业课件（各系） 7. 学院“微专业”建设制度及成效（教务处） 8. 学院新设专业的调研材料及建设材料（各系） 9. 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及学院排查材料（教务处） 10. 学院专业预警动态监测材料（教务处）
5. 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學場所、師資隊伍和設施設備等條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運行規範有效。	学院办公室	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后勤管理处、相关部门	<p>★本观测点综述（学院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教学场所（后勤管理处）、师资队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设施设备相关材料（后勤管理处） 2. 学院统一汇编的管理制度（学院办公室）、学院部门独立成册的制度（相关部门） 3. 学院相关管理制度运行情况（学院办公室）

一级要素	1. 专业	二级要素	1.2 人才培养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p>6.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p>	<p>教务处</p>	<p>学院办公室、 党委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团委、各系 (院、部)</p>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工作总结（党委工作部） 2. 学院“三全育人”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党委工作部、学院办公室） 3. 各部门开展“三全育人”典型案例，各部门至少提供 1 个（党委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后勤、保卫、各系（院、部）） 4. 思政教育融入课程设计典型案例汇编（教务处） 5. 学院近一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编（教务处） 6. 体育课程课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教务处） 7. 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课程课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教务处） 8. 学院开设劳动教育课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教务处） 9. 学院近三年举办全员参与的艺术展演展示活动通知和活动记录，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团委、教育与外语系） 10. 学院近三年举办全员参与的体育活动通知和活动记录，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公共基础部） 11. 学院设立劳动周（或劳动月）基本情况和活动记录（学生工作部） 12. 学院院士专家工作站获批佐证、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教务处、信息技术系） 13. 学院科学家教育精神基地获批佐证、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学院办公室） 14. 学院各校企合作名师工作室合作协议、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各系）

一级要素	1. 专业	二级要素	1.2 人才培养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7. 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教务处	党委工作部、各系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级党组织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会议纪要（党委工作部） 2. 学院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有关制度文件（教务处） 3. 近三年专业人才培养修（制）订指导意见（教务处） 4.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报告（教务处） 5. 近三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编，每个专业附专家评审意见（教务处） 6. 近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记录（教务处） 7. 近三年各专业开课计划、教学任务书相关材料（教务处）
8. 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教务处	党委工作部、各系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管理制度（教务处） 2. 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的合作协议（教务处） 3. 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实施方案（需明确学徒选拔标准、企业导师配置、学徒薪酬与考核方式）（教务处） 4. 企业导师授课计划表（需标注授课内容、学时、频次）（教务处） 5. 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如订单班、产业学院、学徒制等）（各系） 6.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创新有关材料（教务处、各系） 7. 学院加强实践教学有关制度文件（教务处） 8. 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学生实习单位名单的会议纪要、公开实习单位名单的记录（党委工作部）

一级要素	1. 专业	二级要素	1.2 人才培养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8. 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续）	教务处	党委工作部、各系	9. 各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统计表（教务处） 10. 各专业课内实训、综合实训教学计划表（教务处） 11. 各专业课内实训、综合实训考核记录（各系） 12. 各专业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实施计划（各系） 13. 各专业学生参加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过程性材料，包括实习方案、实习协议（需为学校、学生、企业三方协议，明确权益保障）、投保记录、考核记录、实习周报（需学生每周记录、学校指导教师批阅）、签到打卡等相关材料（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各系） 14. 各专业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览表（各系）

一级要素	1. 专业	二级要素	1.3 就业状况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p>9.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p>	<p>学生工作部</p>	<p>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各系、 财务处、招生办公室</p>	<p>★本观测点综述（学生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聘任班主任相关制度文件（学生工作部） 2. 各班级班主任开展活动的有关材料（学生工作部） 3. 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相关材料，包含建设实施方案、运营记录等（学生工作部） 4. 学院开展关于就业指导与服务、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等活动有关材料（学生工作部） 5. 学院与人社部门合作协议（学生工作部） 6. 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使用台账（学生工作部、财务处） 7. 校企合作就业资源清单（学生工作部） 8.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包括就业去向落实率、各专业就业对口率等（学生工作部） 9. 毕业生就业信息台账（学生工作部） 10. 学院就业管理部门与人社部门数据对接记录（学生工作部） 11. 应届毕业生就业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学生工作部） 12. 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三年内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报告（学生工作部） 13. 针对“红黄牌”提示的专业，落实招生计划调整相关材料（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

一级要素	2. 课程	二级要素	2.1 思政课程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p>1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p>	<p>党委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p>	<p>教务处、各系、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学生工作部</p>	<p>★本观测点综述（马克思主义学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思政课程建设工作小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的文件（党委工作部） 2. 近三年学院党委会召开思政课程建设专题研讨会，每学期至少 1 次（党委工作部） 3. 近三年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给学生讲授思政课的记录（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学院近三年每年开展“技能成才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等育人活动记录（团委） 5. 学生思政学习成果（如主题实践活动报告）（马克思主义学院） 6. 学院近一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编（教务处） 7. 思政相关课程课程标准、教案（结合福建红色资源的案例，如古田会议、长征起点、谷文昌精神等）、教学任务书、课程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教务处） 8. 思政课教师名单及统计分析（需标注专职/兼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9. 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方案（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思政课经费支出明细（财务处） 11. 学院加强共青团工作的相关制度和文件（团委） 12. 学院各级团组织建设情况（团委） 13. 开展“青马工程”工程的有关材料（团委） 14. 学院开展思政课教学改革和课程思政的相关制度文件（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要素	2. 课程	二级要素	2.1 思政课程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1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续)	党委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教务处、各系、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学生工作部	15. 学院思政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论文汇总（教务处） 16. 学院开发“行业+思政”特色案例库或引入 VR 数字技术构建思政教学场景相关材料（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学院读书社的相关材料（团委） 18. 开展大学生“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有关材料（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要素	2. 课程	二级要素	2.2 课程建设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11. 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教务处	各系（院、部）	★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 1. 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教务处） 2. 学院专业课程标准汇编（教务处、各系（院、部）） 3. 学院课程改革建设相关制度文件（教务处） 4. 学院开展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立项建设相关材料（教务处）

一级要素	2. 课程	二级要素	2.2 课程建设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12. 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教务处	各系（院、部）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各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方案（各系） 2. 各专业课程学时统计表（教务处） 3. 近三年各专业开课计划、教学任务书相关材料（教务处） 4. 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教务处） 5. 学院近三年各学期各类选修课开设情况（教务处） 6. 学院公共基础课程学时统计表（教务处）
13. 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教务处	各系（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课程建设总结，包含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教务处、各系（院、部）） 2. 各专业课程内容与岗位能力对接表（各系） 3. 各课程内容更新记录（教务处、各系（院、部）） 4. 各课程教学内容改革的思路、内容、措施、成果等情况说明（教务处、各系（院、部）） 5. 各课程标准、教案、课件（教务处、各系（院、部）） 6. 学院加强教学常规管理的相关文件及过程性材料（教务处） 7. 学院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情况与主要成果（教务处） 8. 学院在线课程建设、引进与应用情况（教务处） 9. 学院数字教材开发相关材料（教务处） 10. 学院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操作日志等使用情况（教务处）

一级要素	2. 课程	二级要素	2.2 课程建设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14. 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教务处	各系（院、部）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典型案例汇编（教务处） 2. 学院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专题培训记录（教务处） 3. 学生对课程思政的教学效果反馈报告（教务处） 4. 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报告（教务处） 5. 马克思主义学院参与各系部教研室研讨课程思政内容的会议记录、参与各系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材料等（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要素	2. 课程	二级要素	2.3 教学与评价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15. 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教务处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系（院、部）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教务处） 2.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改的制度和措施等文件材料（教务处） 3. 教研室组织建设管理办法、教研室工作规范、教研室主任职责、教研室工作计划与总结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4. 各系（院、部）教研室活动记录（各系（院、部）） 5. 各系（院、部）近三年教学方法改革与成效材料，包括实施方案、教案、教学视频、典型案例、课程听课记录、教案检查记录、实施成效报告等（各系（院、部）） 6. 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立项、获奖情况（教务处） 7. 各级教学成果奖一览表及相关材料（教务处）

一级要素	2. 课程	二级要素	2.3 教学与评价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p>16. 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全面推进人工智能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评价过程相融合，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p>	<p>教务处</p>	<p>各系（院、部）</p>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开展教学督导制度及相关材料（教务处） 2. 各系（院、部）开展教学督导的相关材料（教务处） 3.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相关材料（教务处） 4.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务处） 5. 近三年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的相关材料（含AI 学情分析报告）（教务处） 6. 评价结果应用记录（如教师绩效考核、课程整改方案、教学改革项目等）（教务处） 7. 学院开展校内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相关材料（教务处） 8. 第三方评价报告（教务处） 9. 学院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情况与主要成果（教务处） 10. 学院数字化教学平台的建设与应用情况，包含在线课程资源统计、教学应用过程中师生互动率、资源使用率等（教务处） 11. 虚拟仿真教学项目建设方案（各系（院、部）） 12. 教师应用数字化教学工作、学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报告（教务处）

一级要素	3.教材	二级要素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17. 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教务处	党委工作部、各系（院、部）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教材选用、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教务处） 2. 近三年教材选用审批一览表（教务处） 3. 学院党委召开教材选用相关会议记录（党委工作部） 4. 学院党委教材管理责任清单（党委工作部）
18. 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教务处	各系（院、部）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思政课教材选用记录（教务处） 2. 学院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一览表（教务处） 3. 学院选用职业教育类优秀教材一览表（教务处） 4. 近三年教材选用工作总结报告，包含教材选用数据分析、优秀教材覆盖率等（教务处） 5. 专业课程选用校企合作编写的教材情况（教务处）

一级要素	3. 教材	二级要素	3.2 教材开发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p>19. 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p>	<p>教务处</p>	<p>党委工作部、各系（院、部）</p>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教材建设、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教务处） 2. 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教务处） 3. 学院支持鼓励教师出版教材的相关文件（教务处） 4. 教材内容审核相关记录（教务处） 5. 学院教师主编、参编规划教材、教材获奖情况及样书（教务处） 6. 校企合作教材出版证明相关材料（教务处） 7. 活页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一览表及样本（教务处） 8. 教材内容与职业标准对照表（教务处） 9. 数字教材平台使用数据（如访问量、互动率）（教务处） 10. 入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修编相关材料（教务处）

一级要素	4. 师资	二级要素	4.1 师德师风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p>20. 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p>	<p>人事处（教师工作部）</p>	<p>教务处、各系（院、部）</p>	<p>★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教师岗位职责及相关制度（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学院教师工作规范及相关制度（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 学院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其考核办法等制度（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4.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相关会议材料，校领导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讲话等（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5. 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意见》《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意见》学习的制度安排（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6. 学院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有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7. 学院开展师德师风宣传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有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8. 优秀教师事迹相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9.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相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0. 学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1. 教师年度考核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2. 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3. 师德师风一票否决的制度及执行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4. 教学事故处理制度（教务处） 15. 教学事故处理材料（教务处） 16. 定期召开教师、学生教学工作座谈会有关材料（教务处） 17. 开展评教、评学的有关材料（含总结分析）（教务处）

一级要素	4. 师资	二级要素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p>21.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且至少配备 2 名；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p>	<p>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p>	<p>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各系（院、部）</p>	<p>★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 教师名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3. 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统计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4. 学院人事聘用合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5. 学院人事管理系统教师岗位分类与工作量记录（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6. 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相关制度文件（学生工作部） 7.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方案、运行相关材料等（学生工作部）

一级要素	4. 师资	二级要素	4.3 数量结构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p>22. 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 1:18，“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有结构合理的教学创新团队。</p>	<p>人事处（教师工作部）</p>	<p>教务处、各系（院、部）</p>	<p>★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专任教师名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兼职教师名册及相关材料（聘用协议、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等）（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 行业导师名册及相关材料（聘用协议等）（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4. 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统计表（含班级人数）（教务处） 5. 学院成教（函授）在校生人数统计表（教务处） 6. 学院分年度生师比统计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7. 学院兼职教师和行业导师占比数据情况（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8.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统计及相关材料（教务处） 9. 学院加强兼职教师与行业导师教学质量相关管理相关材料（教务处） 10. 校企混编“双师”团队建设方案（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1. 教学创新团队申报相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2. 学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制度文件（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3. 学院专任教师整体结构（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学科专业结构情况）统计表（分学年）（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4. “双师型”教师名册及相关认定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5.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占比数据情况（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一级要素	4. 师资	二级要素	4.4 职业能力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23. 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各系（院、部）	<p>★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团队建设管理相关制度（教务处） 2. 学院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情况（含建设结果）（教务处） 3. 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的相关制度（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4. 学院开展专业带头人培养的有关材料（含培养结果）（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5. 专业带头人企业工作/挂职/项目合作记录（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6. 教师下企业实践的相关制度、实践考勤记录、挂职考核评价表、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成果报告等相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7. 新进专业课教师工作经历证明（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4. 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各系（院、部）	<p>★本观测点综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开展教师培养培训的有关制度（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学院组织教师开展岗前培训，学历学位进修，业务培训等相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3. 《教师素质素养》标准培训情况分析，包含覆盖率及应用案例（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4. 教师获取专业教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况统计分析（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一级要素	4. 师资	二级要素	4.4 职业能力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24. 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续）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各系（院、部）	5. “双师型”教师认定培养的相关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6. 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的相关制度（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7. 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的过程性材料（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一级要素	5. 实训实习	二级要素	5.1 实训条件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25.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制度完善、运行良好，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教务处	财务处、各系	★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 1. 学院加强实践教学的有关制度文件（教务处） 2. 学院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的有关措施（教务处） 3. 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基本情况统计材料（教务处） 4. 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合作协议（教务处） 5. 学院校内实训基地设施设备清单（各系） 6. 各专业近三年校内实训基地经费预算与支出情况（教务处、财务处） 7. 企业捐赠教学科研设备协议与资产入账记录（教务处、财务处） 8. 实践教学工作规范（教务处） 9. 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统计表（人才培养方案摘取）（教务处） 10. 各专业近三年实训室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统计表（教务处）

一级要素	5. 实训实习	二级要素	5.1 实训条件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26. 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教务处	各系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基本情况统计材料，每个专业至少一个（教务处） 2. 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协议（教务处） 3. 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使用记录相关（教务处） 4. 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动态更新记录（教务处）
一级要素	5. 实训实习	二级要素	5.2 岗位实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27. 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 财务处、各系	<p>★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实习的有关制度（教务处）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 3. 《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实施细则》（教务处） 2. 各专业实习标准、实习计划（教务处、各系） 3. 学院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学生工作部） 4. 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学生实习单位名单的会议纪要、公开实习单位名单的记录（党委工作部） 5. 学院近三年学生实习岗位清单（教务处、各系） 6. 各专业加强实习管理的相关材料（教务处） 7. 近三年学院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实习协议（教务处） 8. 各专业岗位实习时间安排情况（教务处）

一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5. 实训实习 牵头部门	二级要素 协作部门	5.2 岗位实习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28.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教务处	各系	1. 近三年学院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凭证（教务处） 2. 近三年教师走访实习单位并实地指导学生的相关记录（各系） 3. 各专业岗位实习考核制度（教务处） 4. 近三年各专业岗位实习考核有关材料，应包含校企协同考核（教务处） 5. 近三年学生岗位实习成绩汇总一览表（教务处） 6. 近三年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平台过程性记录，包含考勤记录、周报提交情况等（教务处、各系） 7. 近三年学生实习投诉处理记录（教务处）
一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5. 实训实习 牵头部门	二级要素 协作部门	5.3 安全教育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29. 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教务处	学院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 安全工作处、 各系	★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 1. 学院安全责任相关制度文件（安全工作处） 2.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工作处） 3. 学院值班和信息报告相关材料（学院办公室） 4. 近三年学院安全演练影像资料（安全工作处） 5. 近三年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课程表（马克思主义学院） 6. 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标准及教案等（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5. 实训实习 牵头部门	二级要素 协作部门	5.3 安全教育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29. 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续）	教务处	学院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 安全工作处、 各系	7. 近三年学院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记录（学生工作部） 8. 近三年学院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记录（学生工作部） 9. 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教务处） 10. 学生实习工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教务处） 11. 学生实习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制度文件（教务处） 12.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相关材料（教务处） 13. 近三年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签署率统计材料（教务处）
一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6. 特色 牵头部门	二级要素 协作部门	6.1 社会服务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30. 立足区域内产业发展、群众需求，开发针对性强、质量高的社会服务项目，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团委、各系 （院、部）	★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 1. 学校关于开展社会服务规划、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等（教务处） 2. 学校社会服务项目清单（教务处） 3. 近三年学院开展乡村振兴项目成果总结、典型案例（不少于 1000 字）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教务处） 4. 近三年学院承担横向课题情况（教务处） 5. 近三年学院承接社会培训情况（教务处）

一级要素	6. 特色	二级要素	6.1 社会服务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30. 立足区域内产业发展、群众需求，开发针对性强、质量高的社会服务项目，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续）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团委、各系（院、部）	6. 近三年学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的制度文件（团委） 7. 近三年学院师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材料（团委） 8. 近三年学院开展暑期“三下乡”活动的相关材料（团委） 9. 学院毕业生本省去向落实率、就业行业企业分布情况统计分析（学生工作部）
一级要素	6. 特色	二级要素	6.2 国际交流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支撑材料清单及收集和提供单位
31.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探索具有福建特色的“职教出海”项目，推动“海丝学院”、职业教育标准、装备等出海项目，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与人才培养、扩大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助力“职教出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教务处	学院办公室	★本观测点综述（教务处） 1. 学院开展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成果总结、典型案例（不少于 1000 字）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办公室、教务处）